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今上实业”）根据各方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本案第一被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（本案第二被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安徽今上”）股权签署的《投资并购协议》、《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等文件的相关条款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仲裁委员会”）提起了仲裁申请，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安徽今上支付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，公司和安徽今上支付律师费和承担本案仲裁费等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该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。

二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已于近日审理完毕该案，出具了《裁决书》，编号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97 号，裁决如下：

1、申请人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第一被申请人转让安徽今上 25% 股权，申请人有义务配合第一被申请人、第二被申请人完成相应股权变更手续；第一被申请人在取得安徽今上 25% 股权后 30 日内，向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129,668,647.76 元。

2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3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,320,925 元，全部由申请人承担。该笔费用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定。仲裁委员会本次裁决公司向今上实业支付的 129,668,647.76 元，系公司收购安徽今上 25%股权的股权受让对价款。公司依本次裁决结果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，安徽今上将成为公司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后期经营利润将全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将对公司后期归属于母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同时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受让该部分股权，公司合并层面预计形成 6,000 万左右的商誉，若安徽今上无法改善经营现状，该部分商誉于 2019 年底可能形成减值损失。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《裁决书》，编号：（2019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97 号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